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